

汾西各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统筹)永安市马沟河流域香菇种植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农财股		实施单位		汾西县永安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镇2024年计划实施永安镇马沟河流域香菇种植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安镇马沟村,主要建设内容为灭点菌车间,60座恒温养菌大棚,30座智能化四季香菇种植大棚,270座标准香菇种植大棚,烘干车间,储存车间以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						
立项依据		汾乡振组发(202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香菇特色产业向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科学制定香菇产业发展规划,完善香菇基地建设,确保2024年完成香菇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并投入生产。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已列入年初预算,尽快确定开展项目可研、立项、预算等相关手续,确保2024年2月底前进入招标程序,3月初开工建设,2024年底完成香菇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并投入生产。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2024年,完成香菇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并投入生产,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香菇特色产业向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确保2024年,完成香菇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并投入生产,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香菇特色产业向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智能化四季棚	30座	数量指标	智能化四季棚	30座	
			恒温养菌大棚	60座		恒温养菌大棚	60座	
			质量指标	恒温养菌大棚及智能化四季棚建设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恒温养菌大棚及智能化四季棚建设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恒温养菌大棚及智能化四季棚建设完成时效	2024年底		恒温养菌大棚及智能化四季棚建设完成时效	2024年底
	成本指标	智能化四季棚成本	≤20万元/座	成本指标	智能化四季棚成本	≤20万元/座		
		恒温养菌大棚成本	≤15万元/座		恒温养菌大棚成本	≤15万元/座		
		马沟河流域香菇种植项目投入资金	1500万元		马沟河流域香菇种植项目投入资金	1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增收致富	效果显著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增收致富	效果显著	
			香菇特色产业向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	有效带动		香菇特色产业向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汾西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汾西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西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46,414	年度资金总额:	6,246,4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46,414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46,41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付费用给予补助。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确保参保困难群众待遇落实、救助到位,减轻患病困难群众的医疗费用负担。						
立项依据	临医保发(2021)41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险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更好地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确保参保困难群众待遇落实、救助到位,减轻患病困难群众的医疗费用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临医保发(2021)41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险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付费用给予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月-12月,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救助对象按照政策规定分类救助,确保参保困难群众待遇落实、救助到位。			2024年1月-12月,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救助对象按照政策规定分类救助,确保参保困难群众待遇落实、救助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人数	≥8500人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人数	≥8500人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基本医疗保险足额缴纳率	10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基本医疗保险足额缴纳率	100%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以年度为单位实施医疗救助缴费时效	及时	时效指标	以年度为单位实施医疗救助缴费时效	及时
			困难群众救助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及时性	及时		困难群众救助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及时性	及时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发放时效	及时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发放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2024年县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24.6414万元	成本指标	2024年县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24.6414万元	
		2024年县级医疗救助补助标准	≤735元/人		2024年县级医疗救助补助标准	≤735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5%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5%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汾西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1-汾西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西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665,265.68	年度资金总额:	23,665,265.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665,265.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665,265.68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农(2023)151号文件通知,我县各乡镇及时上报实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并通过省市核验,核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植面积预计35万亩以上,涉及户数27000余户,按照晋财农(2023)71号文件补贴标准,每亩补助67元,预计补贴资金2366.526568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农(2023)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国家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增支影响,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给实际种粮农民发放补贴的惠农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西县政府与汾西县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拨付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各乡镇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进行上报,农业农村局统一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经过省市核查面积,通过“一卡通”补贴平台进行补贴资金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目标	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任务并结合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户,降低农户种植成本,增加农民收入,提升了农户的种植积极性,保证了耕地的有效利用,保障了粮食的生产安全。			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任务并结合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户,降低农户种植成本,增加农民收入,提升了农户的种植积极性,保证了耕地的有效利用,保障了粮食的生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35万亩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35万亩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户数	≥27000户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户数	≥27000户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乡镇区数量	≥7个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乡镇区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核查各类作物种植面积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核查各类作物种植面积准确率	≥95%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	67元/亩	成本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	67元/亩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3665265.68元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3665265.6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农民每亩增收	67元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农民每亩增收	67元
			农户种植成本	降低		农户种植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种植积极性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种植积极性	有所提升
			粮食生产安全	有所保障		粮食生产安全	有所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的有效利用	有所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的有效利用	有所保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种粮面积利用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种粮面积利用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农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农户满意度	≥95%	

汾西各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西县城集中供热热源厂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汾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将两台58MW流化床锅炉移装到第一热源厂(原煤气化),一台58MW流化床锅炉移装到第二热源厂(古郡),并配套建设煤库、灰库、电源、防腐保温等附属设施,建设周期6个月,工程总投资8000万元,2024年申请2000万元。						
立项依据	汾审管可研批(2023)2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西县集中供热系统热源厂基本处于瘫痪状态,无法满足人民的正常供热需求,群众对此反响强烈,根据县政府决策,决定实施该项目,项目实施后可满足国家现行环保要求,同时保障我县居民正常供热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0月底完工,并安装调试,确保11月1日正常供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项目已于2023年10月底完工,旨在保障汾西县城居民正常供暖需求,提高汾西县城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平,积极推进县城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提高城市品位,极大地改善汾西县的投资环境。			本项目已于2023年10月底完工,旨在保障汾西县城居民正常供暖需求,提高汾西县城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平,积极推进县城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提高城市品位,极大地改善汾西县的投资环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电源设施	1套	数量指标	配套电源设施	1套
			移装流化床锅炉	3台		移装流化床锅炉	3台
			新建煤库	1处		新建煤库	1处
			新建灰库	1处		新建灰库	1处
			煤库占地面积	10000平方米		煤库占地面积	10000平方米
			灰库占地面积	17.9776平方米		灰库占地面积	17.9776平方米
			灰库体积	120立方米		灰库体积	120立方米
		质量指标	电源、防腐保温等附属设施建设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电源、防腐保温等附属设施建设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流化床电功合格率	100%		流化床电功合格率	100%
			供热附属设施建设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供热附属设施建设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流化床锅炉移装质量达标率	100%		流化床锅炉移装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新建煤库、灰库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新建煤库、灰库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供热附属设施建设完成时效	2023年10月底		供热附属设施建设完成时效	2023年10月底
		成本指标	供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效	2023年10月底	成本指标	供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效	2023年10月底
			项目工程款	≤8000万元		项目工程款本年投入	≤2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品位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品位	明显提高	
		县城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平	有效提高		县城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平	有效提高	
		县城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	有效推进		县城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	有效推进	
		汾西县的投资环境	有效改善		汾西县的投资环境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城空气质量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城空气质量	明显改善	
		城区小锅炉发展	限制		城区小锅炉发展	限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汾西各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西县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和幼儿园一体化项目(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6-汾西县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		汾西县教育科技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01,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01,00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全县教育发展实际情况,结合我县生源情况和人口发展趋势,拟在县城规划新建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和幼儿园一体化托育园1所。2023年1月份全省“两会”金湘军省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2023年我省12件民生实事,其中之一就是每个县建设一所80-150托位的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根据我县土地状况,拟规划在煤气化小区新建一所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和幼儿园一体化托育园,项目审定金额2470.8万元,县级资金解决1020.1万元,2024年申请500万元。							
立项依据	2023年第11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汾发改预算发(2023)40号 关于中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等5个项目预算情况的报告 汾发改预算发(2023)72号 关于职教中心新校区维修项目等2个项目预算情况的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为我省2023年12件民生实事之一,能着力破解“养”的难题,提升“育”的质量,具有很强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于2024年1月开始实施,预计2025年12月前完成项目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于2025年12月前完成一体化托育园建设,提升学前教育质量,解决民生“养”的难题。				于2025年12月前完成一体化托育园建设,提升学前教育质量,解决民生“养”的难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	≥5815.31平方米	占地面积	≥5815.31平方米		
			新建一体托育园数	1所	新建一体托育园数	1所		
			电气工程配备配电箱数	≥50个	电气工程配备配电箱数	≥50个		
			采暖通风管道配备钢管、地板、防潮层、通风机数	≥1000件	采暖通风管道配备钢管、地板、防潮层、通风机数	≥1000件		
			消防工程配备支吊架、水淋喷头、消火栓数	≥1500件	消防工程配备支吊架、水淋喷头、消火栓数	≥1500件		
			给排水管道数	≥2000组	给排水管道数	≥2000组		
			幼儿园装饰面积	≥1750平方米	幼儿园装饰面积	≥1750平方米		
			室外配备红外摄像机、安防设备、照明设备数	≥100件	室外配备红外摄像机、安防设备、照明设备数	≥100件		
			室外道路及硬化、绿化面积	≥1500平方米	室外道路及硬化、绿化面积	≥150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4131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4131平方米		
			幼儿园区建筑面积	≥2686.93平方米	幼儿园区建筑面积	≥2686.93平方米		
			托儿班区建筑面积	≥1696.92平方米	托儿班区建筑面积	≥1696.92平方米		
			配备排水、电气、通风等系统	≥10套	配备排水、电气、通风等系统	≥10套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配备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配备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配备系统质量达标率	100%			配备系统质量达标率	10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按时完工率	100%			工程按时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底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底		
			项目质保年限	一年	项目质保年限	一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审定金额	2470.8万元	项目审定金额	2470.8万元		
			室外采暖、给排水、电气工程审定金额	44万元	室外采暖、给排水、电气工程审定金额	44万元		
			弱电工程审定金额	23.06万元	弱电工程审定金额	23.06万元		
			自动报警工程审定金额	23.78万元	自动报警工程审定金额	23.78万元		
			应急照明工程	13.11万元	应急照明工程	13.11万元		
			强电工程审定金额	173.02万元	强电工程审定金额	173.02万元		
			采暖通风工程审定金额	49.91万元	采暖通风工程审定金额	49.91万元		
			建筑工程审定金额	1321.19万元	建筑工程审定金额	1321.19万元		
2025年列支金额			520.1万元	2025年列支金额	520.1万元			
2024年列支金额			500万元	2024年列支金额	500万元			
总图工程审定金额			361万元	总图工程审定金额	361万元			
装饰工程审定金额			359.97万元	装饰工程审定金额	359.97万元			
给排水工程审定金额			39.28万元	给排水工程审定金额	39.28万元			
消防工程审定金额			62.07万元	消防工程审定金额	62.0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办学条件	有所改善	学前教育办学条件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家长照顾幼儿压力	有所缓解	家长照顾幼儿压力	有所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单位满意度	≥90%	委托单位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汾西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西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汾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提标、污水处理厂构筑物保温、污水处理厂进水提温、现有设施设备改造等。该项目已于2019年10月份完工并运行,待2024年完成项目审计决算并支付项目剩余工程款。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规定》(修订稿)(晋水办发)(2017)25号文《山西省水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西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够达到一级A标准,但COD、氨氮、TP三指标不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不能达到(晋水办发)(2017)25号文件要求,必须要对其进行改造,确保出水COD、氨氮、TP三指标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关于项目管理的要求,认知实行“四制”;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招投标制、实行工程监理制、实行合同制、实行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工程质量领导人责任制及质量终身责任制。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1月可研报告立项、审批,2019年2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2019年3月工程招标签约,2019年4-9月工程施工设备安装,2019年10月试车及试运行,2024年完成项目审计决算并支付项目剩余工程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汾西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使出水中的COD、氨氮、TP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其他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该项目已于2019年10月份完工并运行,待2024年完成项目审计决算并支付项目剩余工程款。		汾西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使出水中的COD、氨氮、TP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其他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该项目已于2019年10月份完工并运行,待2024年完成项目审计决算并支付项目剩余工程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提升泵		4台		数量指标	污水提升泵		4台			
			齿耙式细格栅		2台			齿耙式细格栅		2台			
			砂水分离器		1台			砂水分离器		1台			
			半桥式周边传动刮泥机		2台			半桥式周边传动刮泥机		2台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改造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剩余工程款		≤5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剩余工程款(本年预算)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运行成本		有效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运行成本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社会建设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社会建设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水污染物消减率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水污染物消减率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出水达标稳定可持续年限		≥1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出水达标稳定可持续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居民满意度		≥95%	

汾西各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西县污水处理厂提温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汾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84,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8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市委5号文件》及《全市水污染防治攻坚任务》(临城管函字〔2023〕2号)的要求,需对污水处理厂进水进行提温,保证冬季进水水温达到15度,确保冬季排放水质达标,实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量5000立方米污水提温和厂区2300立方米辅助建筑供热等相关工程。					
立项依据		汾审管可研批〔2023〕39号、汾西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3)第80次、汾西县政府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专题会议纪要(2023)第285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汾西县地处山西南部,冬季温度低,汾西县污水处理厂采用A2O处理工艺,当前运行方式下,冬季反应池水温约7度,水池中活性污泥中微生物种群数量少、活性低、分解有机物能力弱、处理效率低,项目实施后,反应池水温可提高到15度,增加微生物的活性、加快扩散速率、减少水处理能量消耗、改善出水水质,减少污染物排放浓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建设方案、项目风险管控方案、政府采购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5月份实施项目政府采购,确定中标单位,9-12月份实施合同内全部工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实施后,反应池水温可提高到15度,增加微生物的活性、加快扩散速率、减少水处理能量消耗、改善出水水质,减少污染物排放浓度。		该项目实施后,反应池水温可提高到15度,增加微生物的活性、加快扩散速率、减少水处理能量消耗、改善出水水质,减少污染物排放浓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机房厂占地面积	15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新建机房厂占地面积	150平方米
			污水提温机组设备	2台		污水提温机组设备	2台
			低压法兰阀门	78个		低压法兰阀门	78个
			土建工程平整场地	≥1000平方米		土建工程平整场地	≥1000平方米
			安装门	≥2樘		安装门	≥2樘
			安装窗户	≥8.27平米		安装窗户	≥8.27平米
			水箱及水处理器	≥2台		水箱及水处理器	≥2台
			干式变压器等电器配套设施	≥9台		干式变压器等电器配套设施	≥9台
			电气工程系统安装	≥3套		电气工程系统安装	≥3套
			采暖工程系统安装	≥1套		采暖工程系统安装	≥1套
			拆除成套整装锅炉等设备	≥3台		拆除成套整装锅炉等设备	≥3台
			换热器	2台		换热器	2台
	离心式泵	5台	离心式泵	5台			
	电动阀门	6个	电动阀门	6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质量达标率	100%	
		污水提温机组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污水提温机组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	
		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		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底	
		热泵机房土建工程金额	≤321650.92元		热泵机房土建工程金额	≤321650.92元	
热泵机房装饰工程金额		≤17760.68元	热泵机房装饰工程金额		≤17760.68元		
热泵机房安装工程金额		≤10759.1元	热泵机房安装工程金额		≤10759.1元		
室外管网土建工程		≤29153.79元	室外管网土建工程		≤29153.79元		
安装工程		≤3324503.16元	安装工程		≤3324503.16元		
室外电气工程		≤1305289.51元	室外电气工程		≤1305289.51元		
采暖工程		≤410988.16元	采暖工程		≤410988.16元		
通风工程		≤42910.85元	通风工程		≤42910.85元		
拆除工程	≤21557.59元	拆除工程	≤21557.5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成本	明显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成本	明显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能耗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能耗	有效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活性污泥中微生物的活性	明显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活性污泥中微生物的活性	明显增加	
		出水水质	有效改善		出水水质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污染物排放浓度	效果理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污染物排放浓度	效果理想		
	污水处理提温效果可持续年限	≥30年		污水处理提温效果可持续年限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汾西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西县新建饮用水处理厂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汾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凤祥居委会;该项目建设内容:水厂建筑物及构筑物、水处理工艺设施及自动控制系统、变配电及高、低压线路、管理用房;项目总投资为828万元,2024年申请400万元。					
立项依据		2024年汾西县利民实事重点工程。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居民生活的不断提高,对饮用水水质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让县城人民群众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要求,汾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报请人民政府实施汾西县新建饮用水处理厂工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组织设计、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可研、设计等前期已通过财评,目前正在着手项目前期招标,勘测定界在进行中,预计5月份招标,5月底开工建设,10月底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县城人民群众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要求,保障了县城居民饮水、用水安全,提高了县城居民健康水平,改善了县城营商环境。			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县城人民群众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要求,保障了县城居民饮水、用水安全,提高了县城居民健康水平,改善了县城营商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管理用房面积	30平方米	新建管理用房面积	30平方米		
		敷设高、低压线路	1条	敷设高、低压线路	1条		
		新建饮用水处理厂	1座	新建饮用水处理厂	1座		
		安装水处理工艺设施及自动控制系统	1套	安装水处理工艺设施及自动控制系统	1套		
		新建饮用水处理厂面积	≤1000平方米	新建饮用水处理厂面积	≤1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饮用水水质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饮用水水质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新建饮用水处理厂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新建饮用水处理厂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新建饮用水处理厂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底	时效指标	新建饮用水处理厂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底	
成本指标	新建饮用水处理厂项目概算总投资	≤828万元	成本指标	新建饮用水处理厂项目概算总投资	≤8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县城营商环境	明显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县城营商环境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城居民饮水、用水安全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城居民饮水、用水安全	有效保障	
		县城居民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县城居民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饮用水厂使用年限	≥2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饮用水厂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居民满意度	≥90%	

汾西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勐香镇香菇种植项目(统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农财股		实施单位		汾西县勐香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勐香镇香菇种植项目计划在勐香村建设100个香菇种植标准棚(每棚约320平方米)开展香菇种植产业,项目资金来源是统筹整合资金900万元。					
立项依据		汾西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展香菇产业带动我镇各行政村集体经济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乡镇政府向主管部门申报,主管部门批复后,由汾西县人民政府安排统筹资金确保项目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申报项目批复后,即时开展100个香菇种植标准棚项目建设工作,保证当年度申报项目均可实施落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香菇种植棚建设项目,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工作成效。			2024年完成香菇种植棚建设项目,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工作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香菇种植棚	100个	数量指标	建设香菇种植棚	100个
			大棚面积	≥300平方米/个		大棚面积	≥300平方米/个
		质量指标	建设香菇种植棚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香菇种植棚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
		成本指标	统筹整合资金安排项目资金	900万元	成本指标	统筹整合资金安排项目资金	900万元
	香菇种植棚平均成本		9万元/个	香菇种植棚平均成本		9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效果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成效	极大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成效	极大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汾西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太阳山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汾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汾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105,557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105,557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太阳山标准厂房周边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及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同时对冷库进行恒温保温改造及设备配备等。							
立项依据		汾西县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推进全县项目建设,打造现代农业园区,助力招商引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会计法》、《预算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按照财务管理及相关规定执行,实行项目化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2204年开工建设,力争2025年基本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做好标准厂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为后续招商引资打好基础,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研、选址、设计、监理等文本数量	≥3本	数量指标	可研、选址、设计、监理等文本数量	≥3本		
			新建污水处理厂	1座		新建污水处理厂	1座		
			园区道路	623.438米		园区道路	623.438米		
			新建及改造电网线路	0.878公里		新建及改造电网线路	0.878公里		
			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	2000立方		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	2000立方		
			供水管线	1425.5米		供水管线	1425.5米		
			安装电梯	4台		安装电梯	4台		
			速冻库日处理量	300吨		速冻库日处理量	300吨		
			冷库储藏量	3000吨		冷库储藏量	3000吨		
			新建蓄水池	1座		新建蓄水池	1座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可研、选址、设计、监理文本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可研、选址、设计、监理文本合格率	10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可研、选址、设计、监理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可研、选址、设计、监理完成及时性	及时
				建设工程按时完工率		100%		建设工程按时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6646.7057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6646.7057万		
			其他费用	≤363.85万元		其他费用	≤363.8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助力招商引资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助力招商引资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水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水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